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及9月8日系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學生實習作業，依據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原「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除訂定學生實習辦法，並應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實習相關業務，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系規劃三門必修實習課程：四年級的「醫院藥學實習」、五年級的「社區藥局實習」與「醫院臨床實習」。參加「醫院藥學實習」實習之學生，須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藥劑學」、「生物藥劑學」、「藥品資訊與分析」及「調劑學暨臨床藥學」等科目。修畢「醫院藥學實習」之學生才得申請五年級的「社區藥局實習」及「醫院臨床實習」。
- 第四條 本系必須對學生實習機構，建立遴選評估機制，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
- 第五條 實習前半年進行學生分發作業，秉持公開公平原則辦理。實習機構的分發應考慮各機構之特別要求，其方式得由實習班級共同討論決定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依本系機制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完成分發作業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效評核、學生輔導及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
- 第七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八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應依各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實習規定及行事曆。實習期間

不應遲到或早退，若有特殊原因者，應補足時數；若於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補足時數。

第十條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若需請假應先經實習機構相關負責人員同意。病假當日可由本人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病假二日(含)以上者，須檢附診斷證明。公假應由學校出具證明，婚假(限本人)及喪假(二等親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各機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請假時數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單位實習成績不予計算。但於醫院實習之請假時數，未能補足時，則實習成績不予計算。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時數未滿三分之二前，因故中止實習，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或依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本系得勒令其休學。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時，應檢附申請書及實習期間表現考核表(自評及實習單位考核各一份)，經實習委員會審查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換實習單位。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更換實習單位後之實習成績通過者，該實習單位之成績以原始成績80%計或降一個等第(如 A 降為 B)，但最低以等第 C 計。若原始分數低於 C-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對於實習事宜之處理認有不當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法令時，應循實習機構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實習委員會如對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瞭解，並收集佐證資料備審，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回覆結果。

學生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如為申訴理由不當者，應為駁回之決定，實習學生對於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提出覆審作業，並可循院級、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申訴管道提出救濟；如為申訴有理由者，學生實習委員會應將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學生。

第十四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評估成效，並得舉辦與實習機構間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

學生實習期滿，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協調時

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實習成績得依實習方法與性質，由實習單位直屬主管及指導老師予以共同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實習單位更換申請書

申請人學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原實習單位			實習 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週	
欲更換單位	(1) (2)		實習 期間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週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週	
申請理由					
相關規範	<p>我已瞭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更換實習單位後之實習成績通過者，該實習單位之成績以原始成績 80%計，但最低以等第 C-計。若原始分數低於等第 C-者，以不及格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更換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附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實習期間表現考核表^註

第一部分：學生自評

教學說明	
具體說明自我表現	
遇到的困境	

第二部分：實習單位考核

教學說明	
具體說明學生表現	
遇到的困境	

註：本表於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時適用